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天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长垣县监察委员会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18年07月10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长垣县监察委员会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监理
标段	一标段
中标内容	监察委员会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 (元)	小写：6821649.15 元
	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
工期 (日历天)	3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备注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招 标 人
(盖 章)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2018年07月16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王武帅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2018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26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